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合集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49	网上申购代码	787249
网下申购简称	晶合集成	网上申购简称	晶合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0,153.3789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0,613.5157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7,523.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08,136.5157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7.71
高价剔除比例(%)	1.0190	四数孰低值(元/股)	19.9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86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8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3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市净率(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2.1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598.882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25.1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0,533.0464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	14,544.4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6,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5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4.5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	996,046.1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万元)	1,145,452.88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4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4日日终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4月1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晶合集成”,扩位简称为“晶合集成”,股票代码为“68824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4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4月1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4元/股-63.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318,3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4月12日刊登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2,1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4元/股-63.67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986,2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60元/股(不含23.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986,220万股的1.019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1家,配售对象为8,18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6,711,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51.0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9300	20.152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9.9300	20.1401
基金管理公司	19.9300	20.1445
保险公司	19.9300	20.0196
证券公司	19.9300	20.3563
期货公司	19.8800	19.885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9.9300	19.9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9.9300	19.9301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300	20.305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4月1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2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4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0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98.4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33号),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05,094.86万元,不低于3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8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7家投资者管理的63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8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363,4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4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347,8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66.9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值(亿元人民币)	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2330.TWSE	台积电	30,381.47	6,636.56	4.58	2,290.24	13.27
2303.TWSE	联华电子	1,465.01	755.00	1.94	196.46	7.46
5347.TWO	世界先进	346.37	102.17	3.39	34.43	10.06
688981.SH	中芯国际	4,990.15	1,333.72	3.74	97.64	51.11
688396.SH	华润微	819.78	199.83	4.10	22.29	36.78
01347.HK	华虹半导体	434.18	208.13	2.09	28.99	14.98
均值		-	-	3.31	-	22.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的市值、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以人民币计量;

注3:汇率采用2023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港币=0.87492人民币;1新台币=0.22530人民币;1美元=6.8679人民币;

注4:中芯国际市值以其总股本*中芯国际(688981.SH)每股股价计算;

注5:截止至2023年4月17日,华润微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数据,表中华润微2022年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数据来源为华润微2022年业绩快报;

注6:台积电、联华电子、世界先进未披露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据,上表以归母净利润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度归母净资产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1.74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净率为1.7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3.84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4.3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本将扩大至576,763,789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460,136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26.0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988,82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5.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471,31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00%(75,230,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00%(576,763,789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1日(T+1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5,330,464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3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7.7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14,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7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44,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2.2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86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万元,扣除约23,740.13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05.98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452.88万元,扣除约26,736.68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18,716.20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4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21日(T+1日)在《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17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2日 2023年4月18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2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25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4)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2号”)、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3号”)、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4号”)、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5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亿元)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0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0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0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0
10	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9931846989
11	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49689137
12	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11390871
13	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799965598
合计			26.029289259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9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4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96,046.105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45,452.885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50亿元以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初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亿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0,030,676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0,153,378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02,928,925.95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02,928,925.95元,共获配20,288,464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9.00亿元,共获配95,669,685股,获配金额合计1,899,999,944.10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176,233	5.02	499,999,987.38	12个月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5,740	3.01	299,999,996.40	12个月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70,493	2.01	199,999,990.98	12个月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5,246,727	7.03	699,999,998.22	12个月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30,676	2.00	199,209,225.36	24个月
10	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930	1.00	99,318,469.80	12个月
11	中金丰众4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0,971	1.03	102,496,884.06	12个月
12	中金丰众4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13,187	1.64	163,113,893.82	12个月
13	中金丰众4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3,376	0.38	37,999,647.36	12个月
合计			125,988,825	25.12	2,502,138,064.50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12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460,136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26.09%。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25,988,82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5.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21.8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471,31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54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4,347,8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8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4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4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4月2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4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4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4月2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4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晶合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4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4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44,5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4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45,444,500股“晶合集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超额配售启用后)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4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4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4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4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4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4月2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4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4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4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联系人:朱才伟
电话:0551-62637000
传真:0551-62636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7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533,789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6,763,78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类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3年4月12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60元/股(不含23.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986,220万股的1.019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75,230,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15%(576,763,789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1日(T+1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6、本次发行价格19.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2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4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0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19.86元/股,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19.93元/股。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3倍。

(3)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值(亿元人民币)	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2330.TWSE	台积电	30,381.47	6,636.56	4.58	2,290.24	13.27
2303.TWSE	联华电子	1,465.01	755.00	1.94	196.46	7.46
5347.TWO	世界先进	346.37	102.17	3.39	34.43	10.06
688981.SH	中芯国际	4,990.15	1,333.72	3.74	97.64	51.11
688396.SH	华润微	819.78	199.83	4.10	22.29	36.78
01347.HK	华虹半导体	434.18	208.13	2.09	28.99	14.98
均值		-	-	3.31	-	22.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的市值、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以人民币计量;

注3:汇率采用2023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港币=0.87492人民币;1新台币=0.22530人民币;1美元=6.8679人民币;

注4:中芯国际市值以其总股本*中芯国际(688981.SH)每股股价计算;

注5:截止至2023年4月17日,华润微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数据,表中华润微2022年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数据来源为华润微2022年业绩快报;

注6:台积电、联华电子、世界先进未披露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据,上表以归母净利润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度归母净资产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1.74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净率为1.7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3.84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4.3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86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万元,扣除约23,740.13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05.98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452.88万元,扣除约26,736.68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18,716.20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6、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